

金融大课堂

# 宣传收益挺高, 保险条款上没有

## 保监会规定网销保险, 承诺保本保收益违规

本报泰安5月19日讯(记者赵兴起) 紧随金融产品在互联网销售脚步,今年年初以来保险公司网销保险的步伐也越迈越大。有投资者在网上购买的保险产品,承诺保证收益,而保监会4月份明令禁止包括分红险、投连险和万能险需标注收益不确定性,仍有个别产品未按照该要求执行,建议市民慎重购买。

前几天,市民张女士在网上浏览保险产品时,搜到一款万能型两全保险,承诺保证投资利率2.5%,预期年化收益率

5.38%,投入2000元后,还和保险公司工作的同学炫耀。“按照这个收益水平,保险比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还要高,还兼具保险功能。”而同学提醒张女士别光看宣传,也要看产品条款。张女士仔细阅读了一遍,没发现没有之前所宣传预期年化收益率的保证条款,心里一下子没了底。

19日,记者从泰康人寿,慧择网等部分网销保险平台发现,像张女士所遇到的宣传保底收益的情况并不鲜见,一些网销保险产品往往以“高收益

低风险”的噱头吸引投资者眼球。如泰康人寿一款万能型保险,宣传页面写明“高收益:预期年化5.15%;低风险,2.5%保底收益,本金无风险。”同时还在“常见问题”一栏中写明,“法律规定我们不能保证实际收益,只能提供预期收益,但该产品对应资产项目收益率基本就是5.15%”。在一款万能型新华保险宣传中,注明“保证投资利率为2.5%,预期年化收益率5.38%”,而在其产品条款中,却只标明保证投资利率,未提及之前承诺的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上,根据保监会《关于规范人身保险公司经营互联网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第五条规定:人身保险公司通过互联网宣传和销售分红险、投连险和万能险产品,须在产品销售页面显著位置以不小于产品名称字号的黑体字标注收益不确定性,不得片面或夸大宣传过往业绩,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市民遇到这类只宣传收益未履行风险提示义务的产品,一定要睁大眼睛仔细筛选,不要盲目轻信许诺而忽略了潜在风险。

### 银行资讯

#### 工商银行

##### 开办账户日元业务

工行近日起全面开办账户日元业务,工行账户日元是指中国工商银行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采取只计份额,不支取实际日元的方式,以人民币买卖日元的投资交易产品,具有交易灵活、渠道便捷、额度自由等特点。

#### 农业银行

##### 电子银行系统暂停服务

农行拟于近期对消息服务系统进行升级,届时电子渠道相关业务将暂停服务,2014年5月19日、5月20日00:00至07:00,个人网银、掌上银行、电话银行、智能支付终端总行版将暂停部分服务。2014年5月22日21:30至5月23日08:00,柜面、掌上银行、离行式注册系统、自助服务终端等渠道消息服务合约类业务暂停服务。2014年5月23日00:00至05:00,个人客户动账短信通知暂停服务。

#### 中国银行

##### 免收部分金银业务手续费

为满足客户交易需求,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中行对代理个人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业务手续费标准进行调整。5月14日收盘清算后,对黄金延期交收合约、黄金迷你延期交收合约和白银延期交收合约的平仓交易免收交易手续费。

#### 泰安市商业银行

##### 清理未迁移银行结算账户

泰安市商业银行于2011年12月19日进行了银行结算账户批量迁移工作,由于部分客户未及时提供相关账户资料未迁移成功,且因长期未发生业务已纳入久悬账户管理,根据人行要求进行清理。范围:2011年12月19日(含)以前开立,未参加账户批量迁移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公告期后,未前来办理销户手续的账户视同自愿销户。

(赵兴起 整理)

### 理财资讯

# 银行理财产品多瞄准中长期

## 理财师建议:可适当购入,合理搭配短中长期产品

本报泰安5月19日讯(记者赵兴起) 这几天,一些细心的投资者发现,泰城各家银行理财产品中,半年期以上的中长期产品逐渐增多,预期年化收益率也远超日益削减的互联网金融产品。业内人士表示,银行即将迎来年中考核,投资者可以提前布局中长期产品,锁定高收益。

“预期年化收益率达到5.55%,门槛只有5万元,期限为一年”,上周兴业银行泰安分行推出的一款理财产品,让市民李先生马上决定买入,而这样的中长期理财产品,近些天来

成为银行竞相发力的产品。记者从泰城各家银行在售理财产品中梳理发现,各银行中长期理财产品数量占比逐渐增高,总体质量也较高,包括产品收益率等投资者最关心的方面,都具有优势。如中国银行募集期在5月14日到20日的10只新发产品中,6只产品为半年以上中长期产品。建设银行5月19日到23日新发3只100天以上中长期产品。工商银行5月19日新发的7只产品中,也有4只为中长期产品。

相比收益率一路下滑已经跌破5%的互联网金融产品,银

行近期新发中长期理财产品在收益率上优势对比鲜明,这也是吸引投资者的一项重要因素。“一个多月的短期产品,募集期就要五六天,收益率才4%多,平摊一下可能还不到4%。”市民王女士说,她一直认为中长期产品收益更为靠谱,“现在3个月以上的收益率都超5.4%了,募集期多几天也平摊不了多少收益,可以说是实实在在的收益率。”从各银行近期新发中长期理财产品中不难看出,预期年化收益率大多在5.2%以上,部分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产品,可达5.5%以上。如兴业银行

两款半年和一年期产品,分别为5.5%和5.55%,建设银行一款181天产品为5.2%,中国银行一款311天产品为5.3%。泰安市商业银行一款183天产品的收益率也达到5.4%。各行收益率最高的产品,基本均为中长期产品。

业内人士分析,银行即将进入年中考核阶段,通过发行中长期产品未雨绸缪,也是常见的方式。理财师王女士也表示,对于投资者来说,抓住这一机会,适当购置一部分中长期产品,既搭上理财的顺风车,又能合理规划理财,兼顾收益与流动性。

### 手把手教理财

# 结构性理财“雷区”多

## 一季度32款产品未达标

本报泰安5月19日讯(记者赵兴起) 结构性理财产品作为集风险和收益于一身的一种产品,常被投资者称作“不靠谱”产品。而据银率网统计,今年一季度有32款产品未达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均为结构性理财产品。理财师表示,结构性理财产品“雷区”多,或导致亏本。

“最高预期年化收益率10%以上,光这一点就足够吸引我了。”19日,投资者梁先生挑选几款结构性理财产品,只

看到了预期收益率就按捺不住想要买入。而根据银率网对于一季度的相关统计数据,一季度有32款理财产品未达到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均为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到期的结构性理财产品实际平均收益率为4.82%,非结构性理财产品平均收益则为5.15%。这一系列的数据又与结构性理财产品的前期宣传相背离,到底该怎么选?

泰城一家国有银行网点理财经理告诉梁先生,不推荐不

熟悉该产品特性的投资者购买,因为往往到期没达到预期收益,投资者会反过来追究银行责任,而结构性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率是成正比的。实际上,结构性理财产品的回报率通常取决于挂钩资产(挂钩标的)的表现。根据挂钩资产的属性,结构性理财产品大致可以细分为外汇挂钩类、指数挂钩类、股票挂钩类和商品挂钩类等。同时,因为挂钩资产收益情况的不确定性较大,导致该产品最终收益差别较大。结构性

理财产品需要一个预期收益区间,而不是像普通理财一样为一个预期收益值。在该区间,投资者可能最终获得宣传中的最高收益,但也可能出现亏本。

如何挑选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是一项复杂工作,理财师提醒了几点注意事项。一是看清是否保本及保本比例,写明保本的产品不全是100%保本。二是选择自己熟悉的挂钩资产产品,如果炒过股可以侧重股票类,对于不熟悉的尽量少投入或者不投入。



## 兴银银行 全球银行50强

买理财到兴业! 兴业理财收益高!

投资偏好	要素		基本要素			销售状态
	名称	起点金额	期限	参考年化收益率	产品特点	
稳健型投资类	智盈宝	5万	92天	4.20%	保本型理财产品	在售
			28天	5.30%	预约型理财产品	
	161天		5.70%			
	182天		5.50%	柜面、网银、手机银行均可认购		
	365天		5.55%			
	49天		5.50%	仅限网银、手机银行购买(18:00-24:00)		
	91天		5.60%	柜面、金融自助通认购		
高净值专户类	万利宝	30万	97天	5.70%	高起点高收益柜面认购	
	兴睿财富		253天	6.30%		

**好消息!** 兴业银行手机银行全线升级! 向全国任何一家银行汇款免费啦, 还可以实时到账! 温馨提示: 所有产品请向财富经理详细了解风险属性后购买! 理财非存款, 产品有风险, 投资须谨慎!

营业部: 东岳大街157号(海关东临) 财富热线: 8676888 8676889

鹰城支行: 肥城市泰临路089号(地税局对过) 财富热线: 3381666 3360777

光彩自助网点: 光彩大市场北门西侧 财富热线: 8087088

山景自助网点: 文化路62号山景豪苑小区1102号 财富热线: 8087077

嘉德自助网点: 温泉路北首嘉德现代城 财富热线: 8087066



扫一扫加入兴业微信平台

## 私人理财需谨慎

### 投资受骗130万本金无处追讨

两年前,王女士认识了一个做投资的“朋友”,先后投进130万元,期待“高回报率”带来的高收益。没料到,这位“朋友”一夜之间失踪,在东莞工作的王女士2012年春天她回贵州老家的时候,通过多年的好朋友谢女士认识了做金融投资的李女士,李自称她那里的投资回报率高达3%。“我跟随是老乡,也是多年的好朋友,对她非常信任。当时谢也在李那里有30多万元的投入,于是我也投了一点钱进去。”王女士说,第一笔投了10万,李女士写了借条给她。

回到东莞后,王女士又先后几次往李女士那里投了120万元。基于信任,她也没再要求打借条,留凭证。让王女士没想到的是,2012年8月,李女士一夜之间失踪。事发后,王女士立刻前往当地公安局报案。“当地公安局说此事属于民间借贷,不属于经济诈骗,不予立案。”王女士告诉记者。王女士说,当时给李汇款时,李提供的是她的女儿和儿子的银行账户,而李早已在几年前跟丈夫离婚,女儿和儿子也被判给了丈夫抚养。王女士无奈之下只好将李的女儿和儿子分别告上法

庭,希望能追回钱。今年4月24日,当地法院宣布终审判决称,王女士向李女士女儿个人账户内转入385000元,但并未能提供充足证据证明双方存在借贷关系,因此不能认定存在借贷关系,驳回了王女士的诉讼请求。广东达维律师事务所律师徐洪辉表示,当地法院的判决是合理的,因为要证明存在借贷关系,这个举证责任在王女士这边。而在这个案子里,除了汇款证明外,王女士并没能提供出有力证据。

据广州日报